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①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

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

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

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c)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公司董事会提议；
-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	25,000.00	19,861.79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8,846.97	8,846.97
合计		198,462.28	1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

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 除第 4 项、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105 号公告。

7、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公开发

行人民币 11.7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9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于境内以分期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3 亿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发行并上市。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拟放弃 2017 年获准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尚未发行的人民币 11.7 亿元债券额度，不再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20,500 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 3 年、2 年和 3 年。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106 号公告。

10、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 3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的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货款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内有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9—107 号公告。

1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1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9—108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